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五：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

3. 检查项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、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，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

4. 检查内容：核设施营运单位是否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、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，或者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

5. 检查标准：

(1)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、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，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。